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政办函〔2023〕11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5”较大轰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局：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批复〈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5”较大轰燃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榆政应急字〔2023〕26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 四、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及建议。

请你单位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严格落实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府谷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5”较大轰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5日10时45分许，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硅钙加工车间发生一起较大轰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7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23年1月10日，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总工会、公安局、工信局、消防支队和府谷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5”较大轰燃事故调查组。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事故调查，分别进行管理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前期认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复原试验、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问题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府谷县清水川工业集中区（黄甫镇庙梁村），为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独立运营，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9年7月，法

人代表变更为张永斌，股东变更为王腮腮和张永斌，张永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腮腮任监事（王腮腮于2022年8月因病去世，股权未变更）。经营范围为硅铁生产（筹建）、铁合金、电极糊、包芯线、白灰、特种合金、焦粉、矿山机电、五金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20年10月建成30000KVA硅钙冶炼炉一座，生产工艺为矿热电炉金属冶炼；2020年1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1年8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陕）WH安许证〔2021〕0022号，许可范围为硅钙合金15000吨/年，是一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贸企业。

（二）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经过

2023年1月5日，破碎车间夜班生产完成后，破碎负责人魏文孝又根据销售需要，带领工人魏红子进行加班作业，大约上午9时40分许加完班，对作业现场地面进行了清扫后，两人到冶炼车间休息。随后不久，为了便于清理除尘器灰斗中的硅钙灰，破碎车间白班工人赵万峰叫来维修工刘旭伟和石国耀（三人均在事故中死亡）用氧焊对除尘器灰斗挡板进行切割作业，在切割过程中，引燃灰斗中的硅钙灰，导致灰斗中硅钙灰发生大面积阴燃。10时左右，白班生产工人魏明红到现场后，发现灰斗中硅钙灰阴燃，立即向魏文孝报告，魏文孝赶往车间，遇到维修车间主任张金柱后，会同销售主管张云一起组织破碎车间、维修车间、电气车间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灭火处置，由于除尘器灰斗阴燃的硅钙灰清理困难，就安排人用石英砂对阴燃的硅钙灰进行了覆盖。但由于灰斗已满，除尘器出灰口埋在灰斗硅钙灰中，在长时间热

辐射和热传导的作用下，10时48分许，除尘器中的悬浮尘发生闪爆，闪爆气流将除尘系统管道中的积尘吹出，产生扬尘后，瞬间发生轰燃，轰燃产生的火雨引燃吨包中的硅钙，进而在车间内引发火灾，导致料包堆塌陷，造成3人被困，8人受伤。10时50分许，公司其他工作人员拨打110请求救援，并安排车辆将现场发现的8名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其中，魏明红送至保德县医院治疗，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魏文孝、魏红子和马强送至神木市医院救治（后转至榆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王俊、张云、张金柱和郭柱小送至府谷县人民医院救治（后转至太原救治）。

（三）应急救援情况

接到报警电话后，府谷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分管领导及应急、消防、工贸、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公安、消防、企业消防队、医护人员等力量120多人，出动消防车、装载机等大型机械7台进行现场灭火，抽调3辆救护车赶到现场抢救、运送伤员，采用技术手段开展现场搜救，安排公安民警进行现场警戒和秩序稳控。同时，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总指挥的府谷县“1·5”事故处置指挥部，下设现场搜救、人员信息比对、医疗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舆情管控、信访维稳等7个工作组（组长全部由县级领导担任），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榆林市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带领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作出重要批示，明确

要求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同时要求举一反三、引以为鉴，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省应急厅派员带领专家传达了省上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并勘察了现场，指导了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四）技术鉴定和实验情况

调查组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和国家化学品协会对本次轰燃事故涉及的硅钙粉燃爆特性、设施设备及事故原因等进行了技术鉴定和分析，分别出具了《硅钙粉燃爆特性试验及事故复原试验报告》和《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5”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南京理工大学试验得出如下结论：

1. 本次涉及硅钙粉具有爆炸性能，属于可爆粉尘。
2. 硅钙矿粉属于难燃物质，大颗粒的硅钙粉尘属于难燃难爆类粉尘。
3. 粉尘燃烧表面最高温度达到 783.2℃，并可在堆积的粉尘表面蔓延，热量会在堆积的粉尘内部聚集并产生阴燃。
4. 当外部堆积的硅钙粉表面温度达到 655.1℃ 以上时，会引起金属隔板盘内的硅钙粉阴燃，产生热辐射致燃，导致闪燃事故发生。
5. 除尘器出口下方的粉尘收集槽气割引起的粉尘阴燃以辐射烤燃方式引起除尘器内粉尘云点火燃烧。
6. 除尘器内事故粉尘发生粉尘云闪燃，形成冲击波火焰。
7. 从除尘器下部出料口喷出的脉冲火焰，卷扬起下方堆积的大量阴燃硅钙粉尘，在作业场所发生二次剧烈的粉尘燃烧现象。

8. 长时间的使用除尘器不使用反吹系统,管道中囤积的粉尘会明显增多。

9. 除尘器内管道受堆积粉尘影响,管道变窄,除尘效率下降。在除尘器内部细小的粉尘悬浮明显增多,增加了发生粉尘爆炸的危险性。

10. 管道内硅钙粉粒径分布在 10-120 μm 之间,属于较细颗粒的粉尘。粉尘越细,爆炸下限越低,爆炸危险性就越大。

11. 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定时开启空气脉冲反吹系统,则管道内不会积累大量的粉尘,除尘器内粉尘浓度较低。但是如果除尘器的反吹系统长时间不使用,则在管道内会积聚大量的硅钙粉,同时,布袋表面会积聚大量的细小粉尘,除尘器发生震动或布袋高温变形,布袋表面的粉尘会迅速脱落并快速弥漫在除尘器内部,除尘器内部空间粉尘浓度较高,形成可爆粉尘云,增大发生粉尘爆炸的危险性。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会同上海海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得出如下结论:

1. 本次事故由两次粉尘爆燃事件组成,一次是由于除尘机出料口内沉积的粉尘燃烧,另一次是由于除尘器内部粉尘云脉冲闪燃,激起了作业场所外部堆积粉尘的快速燃烧。

2. 第一次除尘器内事故粉尘发生粉尘云闪燃,在损坏口处形成火焰,模拟计算显示火焰理论上最大长度接近 19 米。

3. 第一次爆燃时,除尘机喷出的脉冲火焰,卷扬起大量阴燃的硅钙粉粉尘,与外部空气混合后发生二次粉尘闪燃,理论计算显示,在离开出口的 4.93 米处,达到最大的峰压值 37.4kpag。

4. 二次闪燃产生的火焰和超压,造成了设备和相关建筑内不同程度的破坏(厂房的顶部的轻质顶被破坏)。

(五) 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死亡人员情况

1. 魏明红: 身份证号 622822198010032512, 加工工人, 甘肃环县洪德乡厂阳渠子村人, 经抢救无效死亡。

2. 石国耀: 身份证号 61272319971114043X, 维修工(持焊工证), 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村人, 当场死亡。

3. 赵万峰: 身份证号 622822198710112513, 加工工人, 甘肃环县洪德乡厂阳渠子村人, 当场死亡。

4. 刘秀伟: 身份证号 612723199608020819, 维修工, 府谷县海则庙乡天桥则村人, 当场死亡。

受伤人员情况

1. 王 俊: 身份证号 612723199009010475, 维修工(持焊工证), 府谷县府谷镇西山村人, 烧伤(后在事故统计期外死亡)。

2. 张 云: 身份证号 612723196706070410, 销售员, 府谷县府谷镇西山寨村人, 烧伤。

3. 张金柱: 身份证号 612723198801207218, 机修负责人(持焊工证), 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村人, 烧伤。

4. 郭柱小: 身份证号 612723198302161614, 电工, 府谷县府谷镇人, 烧伤。

5. 魏文孝: 身份证号 622822197001282531, 破碎制粉负责人, 甘肃环县洪德乡厂阳渠子村人, 烧伤。

6. 魏红子: 身份证号 622822197508222554, 加工工人, 甘

肃环县洪德乡厂阳渠子村人，烧伤。

7. 马 强：身份证号 612723198808081611，电工，府谷镇高石崖村人，烧伤。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起火的原因**：违章对除尘器灰斗进行切割作业是起火的直接原因。

2. **闪爆的原因**：除尘器中的悬浮尘达到爆炸极限，在灰斗和集尘器中阴燃硅钙灰产生的热辐射和热传导的持续加温下，发生闪爆。

3. **轰燃的原因**：除尘系统中的积尘被闪爆产生的气流吹起，形成扬尘，但由于扬尘浓度未达到爆炸极限，最后在空气中发生轰燃。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包代管破碎车间，导致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没有破碎车间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流程不明确、不规范；除尘设施使用不规范、电器设施不防爆，没有粉尘清理制度，现场安全条件差；安全风险教育没有针对性，应急演练不到位，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员工安全风险和应急意识淡薄；动火作业管理不规范，未采取清理措施就在装有硅钙可燃粉末的灰斗上动火，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导致硅钙粉末被引燃；在应对安全和防尘检查、申请安全许可过程中使用的本单位安全运行文件资料与实际运作中不一致，弄虚

作假骗取安全许可；安全管理没有内控程序，许多重要事项不经过流程章程办事，随意安排安全工作，安全管理混乱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2. 风险认识存在盲区。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对硅钙粉末安全风险认识不全，虽然对硅钙安全风险进行了鉴定，但由于送样与除尘器内细微悬浮尘存在粒径差异，两者燃爆特性也存在差异，导致企业对除尘器内悬浮尘和可能在极端条件下产生的扬尘防爆认识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 除尘系统存在缺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破碎车间除尘系统设备没有正规设计，安装使用不规范，布袋反吹系统不具备使用功能，导致除尘器无法长期正常使用；除尘器未设置检查直爬梯，规避对反吹和抽风系统的检查；违反除尘器出灰出料的人机原理，为规避防尘检查人为设置除尘器的灰斗，加之集尘器出灰口与灰斗之间空间交叉很大，灰斗很高又没有出灰口，导致灰斗内硅钙粉末清理困难，存在制造缺陷和破坏本质安全条件的问题，是造成悬浮尘细微、管道积尘较多、违规动火割挡板和硅钙粉末阴燃火源清理困难的重要原因。

4. 检维修作业管理混乱。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除尘系统的检修作业，未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也未制定专项方案。作业前未清理灰斗及周围的硅钙粉尘，也未停止破碎车间各设备设施，导致硅钙粉末被引燃，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同时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5. 现场应急处置不当。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破碎车间在除尘器灰斗发生火灾后，对除尘器内硅钙粉尘燃爆安全风险

不清的情况下，冒险盲目组织清理除尘器灰斗阴燃硅钙粉末，未及时撤离人员，造成人员聚集，现场应急处置不当，加之未及时向公司领导上报初期火灾事故情况，公司内部应急联动失效，是导致次生事故后果扩大的主要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5”轰燃事故为一起由硅钙灰阴燃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火灾责任事故。

四、事故单位、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职履责情况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下设一个分厂，四个车间。2022年，召开安全工作会15次，发现安全隐患90项，整改90项。存在内设机构安全管理职责不清、互相扯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硅钙粉尘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除尘系统没有正规设计安装，运行不正常，除尘反吹系统和灰斗设置有缺陷；动火作业管理流于形式，在可燃物周边动火随意性大；应急演练没有针对性，应急处置失当；伪造公司安全运行资料骗取安全许可等安全管理混乱的问题。

2. 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单位。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由府谷县永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等6个子公司组成，虽然两个公司分别为独立法人，项目上互为依据，但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因为股东结构等原因，存在空壳化的现象。

（二）属地政府履职履责情况

1. 府谷县委、县政府。负责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13次、政府常务会16次、政府党组会8次，组织召开听取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专题学习10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专项工作方案，以煤矿安全百日攻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结合14项安全核查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织综合性专项督查9轮，县级领导带队安全检查200余次。但是，存在落实《中共府谷县委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迟缓，原有园区和新设园区在职能承接过渡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空档期，导致园区安全管理职能弱化；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定位不准，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差距；监管单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专业培训缺少硬性指标，导致存在安全监管效能不高，监管效果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2. 原清水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整合改革对象之一，在园区机构改革完成之前，临时负责园区所属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改革过程中，该园区与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工作上，未及时交出安全管理职责，在面临机构撤销，安全工作履行困难的情况下，履行了一定的安全管理职能，但存在停留在文件上传下达多、深入一线检查少的问题。

3. 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企业的属地安全管理工作，属地安全责任落实实行乡镇干部包抓企业模式，其中包企

干部杨丰瑞负责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2022年，召开全镇安全工作会议58次，共自查或配合检查企业97个，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和网格化包抓责任网清单，制定了黄甫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其中对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安全检查10次。但存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办法不多、力度不够，检查发现的问题简单化、没有针对性的问题。

（三）监管部门履职履责情况

1.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轻工、纺织、烟草、机械、商贸、建材等八大行业的安全监管等，内设11个科室。其中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执法监督工作。作为综合安全监管部门，2022年，召开系统及全局安全工作会议24次，共检查企业707户，发现安全隐患2955项，整改2837项，其中对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安全检查8次，发现安全隐患73项，整改65项。但是，该局在在综合监管中存在对行业监管部门工作指导不到位，对全县应急演练统筹指导不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质量不高，排查工作对提升全县本质安全水平促进不够的问题。

2.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负责全县机械（装备制造业）、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电力、商贸、盐业、新兴产业等管理工作，内设10个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工业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环保科负责对工业企业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作为行业主管部门，2022年，召开系统及全局安全工作会议30次，共检查企业228户，发现安全隐

患 629 项，整改 629 项，其中对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安全检查 2 次，发现安全隐患 5 项，整改 5 项。但是，该局存在“三管三必须”要求认识不到位，对硅钙粉末涉尘燃爆安全风险认识不清，对除尘系统日常监管不细致，安全应急演练指导不力；隐患排查工作走过场，其中 2022 年 2-3 季度排查发现的 127 条隐患，没有一条是设施设备隐患。

3.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负责审查辖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工作，依法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等工作。内设 9 个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辖区。该局 2022 年共检查该企业 11 次，立案处罚 1 次。但是，在统筹环保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工作存在短板，对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破碎车间除尘器反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排灰设施有缺陷等复杂隐蔽技术方面存在检查不认真、不深入的问题。

五、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拟对事故相关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单位、属地政府及监管单位

1. 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违章动火作业、应急处置不当、骗取安全许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

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榆林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企业管理。

2. 府谷县委县政府。落实属地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有差距，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不力的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责令府谷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同时由市安委会对府谷县政府进行约谈。

3.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责任有差距，府谷县工业商贸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对涉尘设施运行状态专业监管失察，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有差距，对事故发生分别负有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责令上述单位向府谷县委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同时由府谷县安委会进行约谈。

（二）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张永斌，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导致破碎车间电器防爆、除尘系统不具备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参与安全资料弄虚作假，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2. 王腮腮，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股东，在企业前期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导致破碎车间电器防爆、除尘系统不具备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参与安全资料弄虚作假，涉嫌刑事犯罪，鉴于其在事故发生前几个月已病逝，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 淡培培，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分厂厂长，公司安委会副主任，负责公司安全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企业存在的以包代管现象行为监督不严，厂内动火作业管理不严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4. 张云，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失当，造成处置人员聚集，未及时报告事故，对事故后果扩大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 张金柱，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机修负责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对其下属管理不严，导致违章动火，发生火情后组织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不当，未及时报告事故，对事故发生和扩大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 魏文孝，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硅钙破碎车间劳务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发生火情后组织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不当，未及时报告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 刘秀伟，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维修工，直接动火作业人员，违规动火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

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8. 石国耀，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维修工，直接动火作业人员，违规动火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9. 张城，男，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安环科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厂内动火作业管理不严格，安全管理工作不实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上年度收入40%的处罚，并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件。

（三）属地政府及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1. 常彦林，男，中共党员，中共府谷县县委常委、府谷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工作，督促县应急局履行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新老园区改革过程中监管衔接不到位的问题未高度重视，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2. 白艳霞，女，中共党员，中共府谷县县委常委、府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工贸、环保等工作，督促县工贸局和环保局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推动行业安全监管力量技术能力提升有差距，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 刘兴政，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局机关全面工作。未明确对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安全责任链条不严密，隐患排查质量不高，对行业监管不力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府谷县纪委予以其诫勉。

4. 刘杰，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党组成员，主要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环保、党建等工作；分管安环一科、非公科，对硅钙粉末涉尘燃爆安全风险认识不清，对除尘系统日常监管不细致，隐患排查工作质量不高，安全应急演练指导不力，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责任不到位，对行业监管不力负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府谷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 王永红，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工作主动性差，对硅钙粉末涉尘燃爆安全风险认识不清，对除尘系统日常监管不细致，隐患排查工作质量不高，安全应急演练指导不力，对行业监管不力负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府谷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6. 高相宏，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局机关全面工作，对行业监管部门工作指导不到位，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质量不高，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不力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府谷县纪委予以其诫勉。

7. 韩宇飞，男，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水利局副局长，

府谷县政协委员，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对硅钙破粉后由难燃物品变为可燃粉尘的燃烧和爆炸风险认识存在盲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质量不高，对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不力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府谷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8. 柴郗，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协助韩宇飞副局长分管行政执法工作，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质量不高，在安全执法监管方面负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府谷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9. 陈光荣，男，中共预备党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科员，具体负责包联包抓佳民公司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不到位，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对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不力负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府谷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0. 王永岗，男，中共党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副局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评办、环境应急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履职情况不力，对环保设施专业监管不认真、不深入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生态环境纪检监察组责

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11. 杨建文，男，中共党员，府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对硅钙行业环保督促检查指导不到位，领导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不力，对环保设施专业监管不认真、不深入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市生态环境纪检监察组予以其诫勉。

12. 王利东，男，中共党员，府谷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分管四中队，黄甫镇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2022 年对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环保执法检查 11 次，未及时发现该公司除尘器反吹系统存在缺陷，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检查环保设施复杂隐蔽运行技术方面能力不足，对环保设施专业监管不认真、不深入负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市生态环境纪检监察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3. 刘文霞，女，中共党员，府谷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黄甫镇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未及时发现该公司除尘器反吹系统存在缺陷，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检查环保设施复杂隐蔽运行技术方面能力不足，对环保设施专业监管不认真、不深入负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市生态环境纪检监察组对其进行立案

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4. 赵建国，男，中共党员，原府谷县清水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纪检书记，负责原清水川工业园区安全、环保等工作，在原清水川工业园区安全职责未交出的情况下，工作安排部署不力，停留在上传下达的层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园区属地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府谷县监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15. 马志峰，男，中共党员，原府谷县清水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环科负责人，在原清水川工业园区安全职责未交出的情况下，安全检查工作停留在上传下达的层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园区属地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府谷县纪委予以其诫勉。

16. 王学飞，男，府谷县黄甫镇人武部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业商贸、企业等方面的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辖区企业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不细致、不彻底，对事故的发生负属地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府谷县监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17. 杨丰瑞，男，府谷县黄甫镇魏寨村包村干部，包抓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属地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府谷县纪委予以其诫勉。

六、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府谷县其它企业要深刻吸取

教训，切实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能力。配强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定科学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围绕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培训、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辨识，认真做好隐患自查与治理，不断完善“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机制。

（二）强化企业本质安全建设。府谷县委县政府要针对老旧兰炭、金属镁和铁合金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诊断过程中，要严把资质关、能力关，确保设计单位有资质、有能力、有水平，确保能够发现隐蔽风险，确保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高。针对诊断发现的问题，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及时整改，并完善相应的安稳风险应对措施。同时，结合诊断，要建立全县企业安全设计档案库，确保重要环节相关图纸和其它资料的完整性管理。

（三）突出重点领域安全整顿。府谷县作为我市重要的能源工业县，辖区内生产企业数量多、分类杂，县委县政府需科学统筹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找准防范方向，突出工作重点。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兰炭、金属镁、铁合金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整顿，做到真检查、真整改，切实较真碰硬，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正规现场管理。整改完成后向市安委会报送整改报告。

（四）全面夯实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夯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针对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存在的职责交叉问题，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县委县政府要理清职责界限，做到重点

环节要齐抓共管，专业责任清晰，切实夯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既杜绝重复监管，又避免监管缺失。二是理顺园区安全管理职能。工业园区是产业的集群地，园区管委会的设立有助于对企业实施直接的、系统的、持续的和专业的管理。本次事故发生地属于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但因机构改革缓慢使园区管理挂了空档，府谷县委县政府务必认真汲取教训，深化改革，尽快理顺园区安全管理职能，定人、定岗、定责，确保园区内企业生产安全监管有力有效。

（五）加强新的安全风险防范。随着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兰炭、金属镁、冶金等领域出现了一些新的安全风险，特别是环保设施和粉尘防火防爆等方面严重凸显，府谷县委县政府一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针对这类风险，按照谁主张、谁落实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安全风险防范责任，确保针对新风险的安全警示教育、安全预案修订和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到岗到位。

（六）不断提升专业管理水平。政府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行政监管人员监管和执法的专业化水平。举一反三，切实将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夯实县级领导包抓乡镇和生产企业的包保机制，落实月调度、月督导、日排查制度，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落地落实。企业要坚决落实全员培训要求，自上而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技能和安全防范水平。